

· 103 年 9 月司法院公報刑事裁判選輯

※103 年度台上字第 1322 號

1. 現代理想的刑事政策，認為應該明案速判、疑案慎斷及寬嚴互濟、應報刑和教育刑併行。緩起訴制度的引進，即係基於此種理念，因應刑事訴訟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而配套設計。
2. 良以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，作為訴訟基層之第一審，必須堅實，整體的金字塔型結構才能穩固，故第一審之審判，須以法庭活動為中心，由當事人互為攻擊、防禦，實施交互詰問，活潑進行、釐清疑點，法庭因而貼近人民，不再冰冷、乏味，但如此一來，必然耗時、費力；鑑於司法資源有限，自當妥適分配、有效運用，所以進入審判之案件數量，應予節制，緩起訴猶如案源閘門或節流閘，亦如學生之留校察看懲處。
3. 但為兼顧保護被害人權益、維持社會公益及督促被告自我約束、矯正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規定檢察官可有八種方式，命被告於緩起訴之一定期間內，遵守或履行該等事項，學理上稱為緩起訴之負擔，或附條件之緩起訴；倘有違背，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得依職權或告訴人之聲請，撤銷原處分，繼續偵查或起訴，以為對應之策。施行之後，非但法制益備，成效亦著。
4. 刑法修正之時，乃將上揭八種負擔、條件完全移植，置入該法第七十四條，增訂第二項，學理上稱為附條件之緩刑宣告，且於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一項，將違反該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同列為得撤銷該緩刑宣告之原因（第四款）。
5. 表面上看，撤銷緩起訴和撤銷緩刑宣告之要件不同，其實，無非因後者修正在後，第七十五條規定應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，第七十五條之一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，二者有輕重之別，故後者加以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之要件，此觀該第一項第一、二、三款同因犯罪受刑之宣告，仍應有此要件，始得撤銷緩刑之宣告自明，故係針對特性作較周延之文字鋪陳，然二者基本的立法精神仍完全相同。
6. 又無論附條件（負擔）之緩起訴、撤銷該緩起訴，或附條件（負擔）之緩刑宣告、撤銷該緩刑宣告，其決定，皆屬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其中，第一、二種，權都在偵查檢察官；第三種，權屬審判法院；第四種，則歸執行檢察官。固然咸應本於一定之事實、情況，作為判斷之基礎，且有時不免帶有若干主觀成分，但在客觀上若無明顯之濫權或失當，尚難逕指為違法。
7. 尤其在法院，因屬量刑範疇，且有利於被告，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；在檢察機關，則除上揭第一種係有利被告，同屬自由證明外，其餘第二、四種，因不利於被告，自須有相當之證明。
8. 從而，根本不可能導出所謂「因為偵查檢察官可以撤銷附條件緩起訴之門檻較低，而執行檢察官可以撤銷附條件緩刑宣告之門檻較高，所以法官為附條件緩刑宣告時，其權限範圍應受節制，小於檢察官」等語之類結論，允宜辨正。